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确认，所有核查对象在自

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